

爱钻研善作为的执行法官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汪立胜



工作中的汪立胜。

照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本报记者 尹晓玉
见习记者 张 赢

同事眼里，他精通业务、爱钻研；群众心中，他公正廉洁、心细如丝。他自己却说：“依法办案、为民解忧是我作为一名法官的本分。”他叫汪立胜，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出生于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汪立胜，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后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了六年，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2014年，他顺利考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在综合处、行政庭等岗位历练。如今，40岁的他已成为一名领导认可、同事信赖、当事人信服的执行尖兵。7月22日下午，记者采访了他。

爱钻研，让执行工作更规范

由于执行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多方面的法律知识来支撑，这也促使他不停地学习钻研、不断地查找书籍资料，精益求精。在汪立胜的办公桌上，放着一本厚厚的翻旧了的工具书。记者打开看到，该书编撰于2019年2月，书中分门别类地将执行流程、财产处置、监督管理、指导案例等一一整理，详细又实用。

“我把工作中常见的司法解释和案例进行整理，汇编成了这本执行工作工具

书。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岗位的同事人手一本。”汪立胜用心收集的这些法律资料，反映出他的办案习惯，即遇到法律问题就“刨根究底”，并形成相应资料库，为下次处理类似案件打好基础。“这几年，新的司法解释和法条更新比较多，我还要不断修改补充汇编。”汪立胜不仅法律知识功底扎实，还是大家眼中行走的“知识库”，每当同事遇到法律问题时，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从这本工具书中搜索相关法律指引，或是从他这里得到答复。

“工作虽然繁多，但只要方法得当，一切都有解。”汪立胜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大半的执行实施类案件由执行一庭来完成，只有6名工作人员的执行一庭每个人都处在高度忙碌状态。不过，困难不倒有心人，爱钻研也善总结的他自有办法。

为了执行工作更规范，汪立胜设计制作了许多执行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格式文书。有了这些格式文书，无论他是否在现场，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都能按照工作规范去完成执行工作。“感觉自己像一个搞研发的程序员，设计出来的东西能为大家带来方便，我也很有成就感！”汪立胜笑着说。

汪立胜有一套“电子登记本”，打开电脑，每年度的“电子登记本”里都详

细记录了每个案件的概要、当事人电话、通讯地址、处理结果等。“去年我办理了近150起案件，我对每一起案件的基本情况都了然于胸。无论何时、无论提起哪一个案件，只要用鼠标检索一下，案件情况就一目了然。”他介绍说，电子登记的方法使得工作思路更加清晰、有条理，还能帮助他回溯案情。

善作为，积极研究工作方法

采访间隙，记者看到汪立胜案头有一封被执行企业寄来的感谢信。该企业在信中特别感谢他客观公正地对待各方当事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感谢他主动担当作为，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彻底解决了双方僵持许久的问题。“当事人送来感谢信，说明我们的工作被认可，让我的职业荣誉感油然而生，也是我以后更加踏实工作的动力。”汪立胜说。

采访中，法官助理冉鹏轻轻叩响汪立胜办公室的门，向他咨询手里的案件。“竞买人购买了法拍房想落户，但是原产权人的户口没迁出该如何解决？”思索片刻，汪立胜给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汪立胜是同事眼中公认的“业务导师”，而他“业务导师”的名号不仅来源于其丰富的执行经验，更来源于他对法律问题的潜心钻研。

“被执行人难找仍是困扰执行工作的难点，而被执行人的参与配合是执行案件高效妥善处理的基础，所以我非常重视联系查找被执行人，摸索总结出一套找人方法。我经办的案件基本上都能找到被执行人。”汪立胜表示，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很多当事人难免情绪焦躁，有的被执行人经常不接电话。为高效促成执行，他在与被执行人沟通时，不仅要平衡双方利益点，解决问题，拿到执行款，又要考虑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带着温情执法。

“他在执行中有方法、有思路。”提起他的执行工作，同事们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敢担当、善作为，积极研究工作方

法是汪立胜的一大特点。2022年，还在行政庭当主审法官的他，在审理一起企业退休职工诉某县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认定案件中，发现类似的情况不止一起。为避免更多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受到影响，他专门在判后开出“处方药”，就病根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推动18家单位502名退休职工的类似问题得到了解决。

“我们办理的案件70%都是小案件，但每一个案件都牵动民心，每一个案件背后都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汪立胜说，执行案件多种多样，他办理过数不清的小案，也办理过标的上亿元的大案。虽然大案要案比较少，但遇到一个都能让法官“脱一层皮”。

“人家打电话找你，一定是有事儿！”在汪立胜的办公桌上，摆着一台功能齐全的办公座机。他每次外出办案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翻看未接来电，及时回电。每天上班时间，这间办公室的电话铃声总是此起彼伏。为了让当事人少跑路，如非必要，他一般与当事人都是通过电话沟通。“如果统计一下全院干警的电话费，我应该也能排在前几名吧！”汪立胜说。

“上班期间，他会充分利用好每一分钟，高效工作。加完班后，他总是匆匆赶回家辅导孩子学习。他每天还会抽出时间去健身锻炼，以确保身体的健康。”聊起印象中的汪立胜，法官助理冉鹏不禁打开了话匣子。他说，汪立胜是一个三观很正的人，注重言传身教。他的孩子也像他一样，学习勤奋且专注。

近年来，凭借敏捷的思维、丰富的办案经验和“如我在诉”的工作态度，他不仅赢得了身边同事的一众好评，还先后被评为全市先进政法干警、市法院办案标兵等。

今年上半年，他办理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分之二的执行实施案件，平均结案用时压缩到81天，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均高于全市、全省平均值，优于参考区间，真正做到了又快又好……汪立胜说，只有勤奋努力、不断实践总结，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

方面告知李某欠付租金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最终，王某与李某均同意各让一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因为同样的情况，土地出租方张某和赵某也分别将李某诉至法院。为此，承办法官与张某反复沟通，向张某讲明承租人李某虽拖欠租金有错在先，但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做法并不能从实质上解决问题。此举不仅会让李某无力支付租金，甚至会毁掉他数年的心血。最终，张某同意参照王某一案的调解方案，并签署调解协议。同时，对于尚在一审程序中的赵某诉李某拖欠土地租金一案，承办法官亦同样参照上述案件予以调解处理。目前，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至此，三个案件均以调解结案。

于风鸣 林晓光

我市法院系统一案例 入选全省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张小婷）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2个全省人民法庭建设案例，我市法院系统《临颍县人民法院固厢人民法庭：用温情司法守护万家灯火》成功入选。

一年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固厢人民法庭家事审判工作特色，聚焦守护家庭这一社会“最小单元”，坚持以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为导向，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延伸司法服务，优化司法服务理念，不断探索完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全力打造“法院引导、多方参与、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家事纠纷诉源治理“惠民新模式”。

固厢人民法庭重视党建引领，以党建促审判，充分发挥党员干警领头雁作用，让上门调解、带案下访、案件回访、巡回审判、法治宣传成为常态，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党支部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针对家事纠纷的特殊性，固厢人民法庭改造传统审判庭布置模式，打造以“和”为主题的家事专业化法庭，设置“三室两长廊”，即家事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和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室，家风家教文化长廊和党风廉政文化

长廊。同步组建“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人民调解员”组成的两个女子专业审判团队，有序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专业化改革，为群众提供立案咨询、纠纷调解、案件审理、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一站式”诉讼服务。聚焦多元联动，引入多方力量，形成源头预防、非诉在前、多元化解的分层递进前端治理路径；构建“法院+妇联”联动机制，挂牌成立漯河市首个“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邀请乡镇、村妇联工作人员驻法庭助力家事案件调解工作；与司法所、派出所形成合力，打造“两所一庭”共治共建诉源治理模式。

固厢人民法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家事审判工作职能与定位，与县妇联联合成立全市首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聘请6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共同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把工作重心和力量向“心理症结”延伸，创新家事纠纷审判模式，联合县妇联引入家事纠纷心理疏导干预机制，设立“心理疏导室”，协调县妇联派驻专业心理咨询师轮流担任心理疏导员，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着力修复亲情，让家事审判充满温度，传递温情善意。

市司法局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 集中评查

8月1日，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业务骨干及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共计12人对2024年上半年我市规范性文件制发情况进行了全面评查，促进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领域的业务交流。

此次集中评查主要对市直各部门上半年约4000部发文中

抽取的115份文件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相抵触，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等方面进行评查论证。

唐家璇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走访企业问需求 当好发展护航员

8月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李军深入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听取“检察护企”联络员相关意见、建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走访中，李军认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科技创新等情况，实地参观D-阿洛酮糖生产项目车间，近距离感受企业智能车间魅力，详细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法治需求等方面的困难和

问题，细致梳理企业法治需求，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指导，并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两个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

下一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依托检察官法律服务办公室、检察护企联络点等，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活动，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络，及时解决企业发展实际困难，更好护航企业发展，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王瑞苗

源汇区人民法院 调解化纠纷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高效定分止争。

小王因父亲亡故后产生的继承问题，将继母李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李某名下的一处房产按照遗产进行分割。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原告与被告矛盾较深，已多次进行诉讼，为避免矛盾再

次扩大，且案涉房屋实际出资状况无法明确，承办法官决定通过调解对房屋继承问题进行处理。面对双方一见面就剑拔弩张的局面，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进行多轮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拿出3.5万元补偿原告小王。双方表示，今后和平相处，不再因为继承的事情再起纠纷。

贾雅贞

微信购物出现纠纷 如何选择管辖法院

案情回顾

法院最终裁定将案件移送山东省的法院审理。

法官说法

如果在微信购物中发生争议，应该如何选择管辖法院？收货地法院是否可以立案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

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那么，只要发微信，就是以信息网络方式达成的买卖合同吗？其实，并不是所有通过微信等载体的购物都符合。在微信中，对涉案货物的买卖双方、货物数量、价格、交货地点等买卖合同特征要素进行了约定的合同，才属于上述《解释》所规定的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根据规定，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此时买受人作为起诉人，其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但如果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如线下运输方式，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原告小丹住所地与收货地不一致，此时合同履行地是收货地，小丹住所地法院非合同履行地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因此，本案中被告

小南住所地山东省法院及收货地广东省法院均具有管辖权，小南请求将案件移送至山东省的法院审理，符合法律规定，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其诉求。另外，双方当事人如对合同履行地有约定，从其约定，此时约定的合同履行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如果双方以微信达成买卖合同后又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起诉人起诉时应提交涉诉买卖双方、货物价款、数量、交货地点等体现买卖合同要素特征的微信记录，同时提供货物运输单据等能够体现收货地点情况的证据。据《北京日报》

以案释法



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